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5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 319 地號等 6 筆土地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河川區)案—『大武崙溪中崙里、安樂國宅下游及大武崙工業區等既有護岸加高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第 3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研究專用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綠地用地; 部分綠地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園區事業專用區)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 G4 車站東側、北屯路轉松竹路路線段及 G13 車站南側個案變更)案」。

- 第 5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主要計畫)(配合湖子內《在來》排水工程)案」。
- 第 7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保護區為學校用地)」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人行步 道用地為住宅區(附))(配合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 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部分公兒用地、住宅區為道路 用地)」案。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 為河道用地)(配合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 路橋))」案。
- 第11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 319 地號等6筆土地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0 年 2 月 25 日第 621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18 日府都規字 第 100010101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河川區)案—『大武崙溪中崙里、安樂國宅下游及大武崙工業區等既有護岸加高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362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0 年 5 月 17 日基府都計 壹字第 100015692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通過之水患治理計畫而變更都市計畫,請將相關核准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變更範圍僅變更小部分大武崙溪護岸,至於其他大 武崙溪水道後續應如何處理,請補充說明。
 - 三、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

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四、本案計畫書、圖案名不一致部分,請查明修正。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研究專用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綠地用地;部分綠地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園區事業專用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100 年 4 月 7 日第 229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0 年 5 月 13 日府都商字 第 100009025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 一、本案科學工業管理局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擬提高園區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與苗栗縣都委會決議不同,且委員仍有相關疑慮(包括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產業發展政策或方向、應補充環境影響分析摘要、環境差異分析之審查情形、變更研究專用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之理由應加強說明、本案變更後環保設施用地是否足夠、園區事業專用區建蔽率及容積率提高之必要性、使用項目放寬情形,以及是否涉及變更回饋事項等),請苗栗縣政府補充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後,檢送計畫書、圖適當份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送部,再行提會討論。
- 二、本案後續如經本會審決通過,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通過之結論,納入計 書書敘明。

(二)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 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 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 G4 車站東側、北屯路轉松竹路路線段及 G13 車站南側個案變更)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5 日第 3 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6 日府授都 計字第 100009479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10 日第 220 次會議、100 年 1 月 28 日第 22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南投縣政府 100 年 3 月 8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495560 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李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張委員治祥、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組成專案小組,於 100年4月21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嗣准南投縣政府100年6月3日府建都字第1000114175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爰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南投縣政府 100 年6月3日府建都字第 1000114175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有關內政部刻正協助南投縣政府處理廬山風景區後續易 地遷建、特定區域土地徵收補償及防救災演練計畫等相 關事宜,請該府將上開後續處理情形適度納入計畫書敘 明,俾利查考。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為因應辛樂颱風重創廬山溫泉風景區,南投縣政府於97年10月 函送「南投縣廬山溫泉區復建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 院蔡前政務委員勳雄於97年11月10日、98年1月7日及98年5月26日主 持召開3次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本案廬山溫泉風景區復建,應 避開潛在危險區域,及考量以非工程之災害防範方法治理,並符合 相關土地、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規範,以確保該風景特定區之安全 、永續發展」、「本案原則以政府尋求附近地質安全地點,規劃完 善之溫泉觀光特色,引導現有業者前往投資開發,替代強迫性遷移 ,以舒緩計畫推動之阻力 | 及「廬山溫泉區地質脆弱,環境敏感, 為避免自然災害危及當地居民與遊客生命財產安全,並促進廬山地 區觀光事業之永續發展,該溫泉區之復建宜朝移地遷建再發展、原 地加強管制之方向進行」。經南投縣政府依上開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本通盤檢討案,將本計畫區土地擬變更為保護區、河川區、保存區 、廣場用地、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等,以及評估廬山溫 泉地區移地遷建再發展之適當地點,尚屬實情,爰建議本計畫案請 南投縣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 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計畫書、圖修正部分:建議請南投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計畫年期原訂為民國100年,配合中部區域計畫之檢討,建議 修正新計畫年期。
- (二)計畫人口原訂1,000人,新計畫人口擬修正為0人,配合廬山 地區現有實際居住人數,建議修正計畫人數,並納入變更內 容明細表;至於旅遊人數仍維持80萬人次/年,配合國土復育 理念,建議調整修正旅遊人數。
- (三)本計畫案之計畫緣起與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最新進度資料。

- (四)本計畫案擬變更保護區及河川區部分,配合國土復育理念, 建議補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五)計畫書第48頁有關塔羅灣溪河道治理計畫,擬採C方案部分, 建議補充A、B方案及辦理過程。另建議請依經濟部公告河川 治理基本計畫內之堤防預定線與重要工程布置圖,予以置換 計畫書內圖4-5。
- (六)計畫書第50頁有關發展定位以溫泉深度生態旅遊、多元文化 及山林農場休閒部分,似與國土復育理念有所違背,建議修 正文字內容。
- (七)計畫書第50頁有關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其中公園、停車場等項目敘明「嚴重不足」等文字,核與本案擬變更為保護區及河川區之目的不符,建議予以刪除。
- (八)計畫書第65頁有關發展構想(如:北坡土地擬變更為公共設施、特定區計畫應朝向非工程整治等文字)部分,配合國土復育理念,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 (九)計畫書第68頁有關發展大眾運輸系統,如巴士轉運或纜車部分,是否可行,建議再補充修正文字內容。
- (十)計畫書第68、69頁有關策略規劃(SOWT)部分,配合國土復 育理念,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 (十一)計畫書第95頁有關特定區域土地之徵收補償部分,建議依本部100年4月14日召開會議之結論,修正文字內容。
- (十二)計畫書第99、103頁有關「開發方式:徵購及獎勵私人投資」、「實施進度」、「經費來源」及「分期分區發展計畫」部分,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整治計畫之進度及本部100年4月14日召開會議結論,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 (十三)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

決議事項「照案通過」,係屬誤植,應修正為「照規劃單位 初擬意見通過」。

二、有關廬山溫泉地區業經經濟部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土地徵收補 價查估經費、易地遷建及防救災演練計畫等部分,本部業於100 年4月14日召開廬山溫泉地區易地遷建地點辦理情形會議獲致 結論(如附件),建議請南投縣政府將前開應補充相關資料之 後續辦理情形與處理原則,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俾利查考。

三、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 (一)經濟部業於99年10月1日公告「中央管河川濁水溪系支流塔羅灣溪之堤防預定線圖」,有關計畫書內敘明河道治理線等相關用語,建議統一修正為「堤防預定線」。
- (二)廬山溫泉地區業經經濟部於99年5月12日劃定公告為「特定區域」,有關計畫書內敘明「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公告···」 部分,建議修正為「經濟部公告···」。
- (三)計畫書第48頁有關「塔羅灣溪河道治理計畫···」,建議 修正為「塔羅灣溪水道治理計畫···」。
- (四)本計畫案塔羅灣溪流經都市計畫範圍,其土地使用分區區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建議請南投縣政府依內政部、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 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號、經水字第 09202616140號會銜函及經濟部 93 年 1 月 13 日經水字第 09302600470號函辦理;另依經濟部 97 年 9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7480號函認定程序辦理。道路系統於河川區重疊部分,建議依經濟部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17001080號函示之「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或「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等劃定原則規定辦理。
- (五)馬海僕溪及塔羅灣溪公告治理界點(廬山吊橋上游1公里處外

),並非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建議請南投縣政府查明主管機關,如為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則請依上述會銜函辦理,如非屬者,亦請參考上述會銜函辦理。

附件:內政部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廬山溫泉地區易地遷建地點 辨理情形會議紀錄

本案請南投縣政府依下列各點原則辦理,並於文到 20 日內函送 特定區域土地徵收補償查估經費、易地遷建及防救災演練計畫等相 關資料到部後,再召開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一、都市計畫變更部分:

- (一) 南投縣政府於 100 年 3 月 8 日報部核定之「變更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擬將該計畫區內之土地變更為保護區及河川區,以及廣場、公園及機關用地等,因案情複雜,已由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並訂於 4 月 21 日 召開第 1 次會議聽取該府簡報說明。
- (二)考量廬山溫泉地區易地遷建具有時效性,建議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即能完成研擬初步建議意見,並儘速提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南投縣政府於1個月內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俾利該府於100年8月底完成公告發布實施。

二、徵收補償部分:

- (一)廬山溫泉地區業經經濟部於99年5月12日劃定公告為「特定區域」,其中擬劃設河川區土地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配合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實施後,儘速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作業。
- (二)特定區域非屬河川區土地部分(即部分保護區土地),其中 合法建築物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徵收補償; 非合法建築物部分,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 會99年8月24日重建家字第0990006674號函以:「原居地

房屋如非合法建物,請依法由地方政府自行斟酌是否發給救濟金」,爰請南投縣政府查明依該府土地徵收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自行斟酌發給救濟金。至於救濟金經費來源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先行查估所需金額後,審酌是否再提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爭取經費,或評估納入辦理遷建地點區段徵收開發財務之可行性分析。

(三)請南投縣政府依該府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標準,儘速查估 特定區域範圍內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經費,以利後續徵收 補償作業之進行。

三、易地遷建部分:

- (一)依南投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9 日函送易地遷建分析資料及該府 與會列席代表說明:經評估春陽、福興農場及九芎林等地區 ,仍以福興農場安全性最高,係為易地遷建首選地點。為釐 清廬山溫泉地區遷建所需土地面積,請南投縣政府提供廬山 溫泉業者與住戶遷建福興農場之意願調查分析,以及所需該 農場土地面積,以作為政策決定之重要參考。
- (二)配合前開遷建意願調查分析估算所需福興農場及周邊公有土地面積,請南投縣政府評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並將該府支應特定區域非合法建物救濟金等相關費用,納入區段徵收開發財務可行性評估分析。
- (三)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之既有營運土地及隔離綠地,建議予以保留,以保障該公司既有畜殖事業營運與經營。

四、防救災計畫部分:

(一)配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母安山建置地層滑動預警監測 系統,水利署建置淹水預警通報系統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 土保持局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請南投縣政府依前 開預警監測等相關資料,研提防救災演練計畫及提供緊急避 難安全地點,並督促所屬消防單位及仁愛鄉公所積極辦理疏 散避難演練,以落實執行防救災演練計畫,避免災害發生時 造成重大災情。

(二)請南投縣政府於本(100)年汛期之前,辦理1次疏散避難演練,以檢視防救災演練計畫成果,並提高當地防災避難意識。

第 6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主要計畫)(配合湖子內《在來》排水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委會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95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100 年 2 月 8 日府工都字 第 100210180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本會 100 年 3 月 1 日第 75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本案變更原則係將湖子內在來排水治理計畫範圍線內土地變更為河川區,並在原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下,考量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將該排水治理計畫範圍線外之土地,作適當之微調,請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在來排水治理計畫範圍線已核定公告,請將 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八擬變更污水處理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面積 2.46 公頃)一案,雖增加公園用地,有助於提升計畫區環境品質,惟因涉及嘉義市污水處理場用地集中設置風險較高、缺乏替代地點與本案地點之地勢高程分析、建設時程與成本考量、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以及與原區段徵收之目的是否相符等事項,請市府再詳細評估後,如有變更都市計畫必要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再行報部提會討論,或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七、復經嘉義市政府 100 年 5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1002107862 號函檢送處理情形,因涉及本會第 750 次會議決議之修 正,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原則係將湖子內在來排水治理計畫範圍線內土 地變更為河川區,並在原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下,考 量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將該排水治理計畫範圍線外之 土地,作適當之微調,請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在來排水治理計畫範圍線已核定公告,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八擬變更污水處理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面積 2.46 公頃)一案,因涉及嘉義市污水處理場用地集中設置風險較高、缺乏替代地點與本案地點之地勢高程分析、建設時程與成本考量、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以及與原區段徵收之目的是否相符等事項,除嘉義市政府 100 年 5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1002107862 號函送處理情形外,請再加強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第 7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保護區為學校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8 月 17 日第 47 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100 年 5 月 12 日府建都 字第 100003122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教育主管機關同意擴校之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草案第 10 頁土地變更示意圖及計畫圖中,本案變 更範圍與原學校用地間之界線不明確,且似存有部分農 業區未納入變更範圍,請查明修正實際變更內容及範圍 ,以利後續執行。
 - 三、計畫書草案第20頁「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對照表」中,部 分變更項目及數據,與變更內容不符,請查明修正。
 - 四、請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一)請適度補充說明金門特定區計畫之內容,以及金門大學用地附近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情形。

- (二)請以成長管理之觀念,適度補充說明金門大學未來之發展方向與願景。
- (三)請補充說明現有學生宿舍之分佈、使用及供需情形,以及因應現在或未來學校學生人數成長情形對於宿舍之需求分析。
- (四)本基地開闢興建學生宿舍時,應配合現有地形地 貌規劃各項設施,儘量減少大量土方工程,並應盡 力維護現有之植栽、樹木,避免過度砍伐,以降低 對環境之衝擊。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人行步 道用地為住宅區(附))(配合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 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1 日第 1 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府 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5444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內政部 73 年 1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267526 號 函。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因涉及原計畫劃設人行步道用地之規劃原意,及現 行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後,對周邊道路系統串聯所產 生之影響,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必要時前 往現場勘查)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部分公兒用地、住宅區為道路 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湖內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17 日審議通過及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0 日 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5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46648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 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前往現場勘查,研提具體建議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 為河道用地)(配合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 路橋))」案。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3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5 月 5 日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46363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本案變更範圍與經濟部水 利署 100 年 5 月 18 日核定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尚 未辦理公告作業)相符,應請將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5 月 18 日核定公文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 二、本案擬變更為河道用地部分,應請高雄市政府提出符合經濟部與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聯銜函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之具體佐證資料,並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認定,且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地區公園用地面積未達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標準,

本次變更後又減少公園用地(0.4688公頃)部分,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將於近期本地區另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內,予以補足公園面積,應請將公園用地減少之替代因應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第11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8 年 7 月 30 日第 278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9 月 11 日南市都劃 第 0981654556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顏委員秀吉、黃前委員德治(後由林委員志明接任)、羅前委員光宗(後由蕭委員輔導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復經98年10月13日、99年2月3日、3月5日、11月9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7日府都綜字第1000066621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提經本會100年3月1日第750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7日府都綜字第1000066621號。 過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相關機關建議意見編號 1 (如下表),因涉及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及相關地主意見整

合等,暫予維持原計畫,請市府整體考量後,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府100年1月27日
かし				
<u>3</u> 元	臺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1 第 5 年 10 9801043800	地仍不其世是 大人	0	研有」臺年國號,,長尚計貴法上意編校市月2912060480「陳教以內後有量人都行妻中案處市別29912060480「陳教以內後有量人都行委中案處市後有量人都行委中案處市後有量人都行委」所有的。表表,明報以多數。表表,明報以多數。表表,明報以多數。表表,明報以多數。表表,明報以多數。表表,明報以多數。表表,明報以多數。表表,明報以多數。表表,明報以多數。表表,明報以多數。表表表,明報以多數。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酌。

- 二、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2、三—5、三—7 及五—10 案等 4 案,經查核後,因部分計畫書、圖 內容誤植或遺漏,業經市府重新查明修正,同意依 照臺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8 日府都綜字第 1000105983號函送修正內容(如附件)通過。
- 三、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 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 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五、本通盤檢討案如有行政院環保署 86 年 1 月 16 日 (86) 環署綜字第 03253 號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網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該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七、案經臺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14 日府都綜字第 1000425589 號函敘明擬修正本會第 750 次會議第 4 點決議,爰再提 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同意依臺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14 日府都綜字第 1000425589 號函所提理由(如附件),將本會 100 年 3 月 1 日第 750 次會議決議第 4 點修正為「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必須配合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應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其餘計畫內容得先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外,其餘應依本會第 750次會議決議文辦理。

檔 號:保存期限:

營 建 署

臺南市政府 函

都等一部

機關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

號9樓(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梁晉榮 電話:06-3901171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 dulubus@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004255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 盤檢討案」報部核定事宜,敬請提報 貴部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修正第750次會議紀錄第4點部份決議事項,以 利市政推動,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決議事項第4點:「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其中應俟審定細部計畫後始辦理核定,為原先規定。
- 二、惟部分變更事項經核無涉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且案內重 大建設變更事項如採個案變更,亦無須審定細部計畫後 方可辦理核定之規定;因此,在其餘法定行政程序均辦 理完妥之際,上揭規定將有礙實質建設工進,希請 鈞 部提都委會審議修正該決議事項。
- 三、本府建議修正該點決議如后:「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且應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電 2011/06/16年

100 6 15

電子公文

第1頁 共1頁



八、散會:中午12時30分。